

# 基隆市 112 年第 1 次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

## 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基隆市政府四樓禮堂

參、主席：林副處長玉萍

肆、主席致詞：略

紀錄：林靜汝

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略）。

陸、社會處業務報告：如會議資料（略）。

主席指示：配合繳交「111 年度志願服務紀錄冊自我檢視暨查核」計有 61 個單位，配合繳交「111 年下半年基隆市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表」卻僅有 52 個單位，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協助配合業務單位繳交志願服務相關文件。

柒、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業務報告：如會議資料（略）。

捌、提案討論：如會議資料（略）。

一、有關本類別志工個人保險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協助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針對志工投保率未達標準之單位，請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進行追蹤輔導，確認單位落實志工保險之職責，逐步提升加保率。

### ● 與會單位提問與建議

（一）基隆市代天宮：

1. 新光保險有限制投保年齡，有政府同意投保公文雖有放寬年齡，但志工年次低於 37 年次（即 75 歲以上）者仍然無法投保，希望在投保上能放寬，或有更多選擇。

社會處業務單位回應：衛生福利部此項共同供應契約去年因防疫保單之亂，且往年志工理賠率皆較高，在招標階段即遇到無廠商投標的困難，現有廠商投標已實屬不易，本處會協助將各運用單位投保的困難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應，雖保險費用較高，仍提醒各單位應為所屬志工進行投保。

2. 是否能針對單次性活動來投保意外事故保險？像是關聖帝君單次性活動，會有臨時來的志工，在活動當下難以立即產生投保名單。

社會處業務單位回應：在保險方面，單位可視志工出勤類型，例如是屬於單次服務，或長期的固定排班，來選擇單次個人或全年度個人的保險方案。因此，如果是針對某一活動才來協助的志工，仍可依照統計人數來做單日的保險。

(二) 大壯觀願景發展協會：若選擇第一產險 24 小時保險費用一人為 800 元，招募 50 位志工即為 4 萬元，中央補助據點 3 萬元的志工費用顯然不足，建請中央調整志工項目的補助款。

主席指示：雖然社區關懷據點之志工補助係屬本府老人福利科主管，非本次業務單位(社會行政科)，因此會把單位的意見列於會議紀錄上，並轉知老人福利科，另外也請單位在據點的聯繫會報上，提出提案。

(三) 過港社區發展協會：本單位志工分為固定組即機動組，固定組保第一產險之意外事故保險，但機動組為活動支援性質，不像固定組保整年度的保險，可能將影響志工人數與成果的呈現。

社會處業務單位回應：機動組與固定組皆屬志工，單次性活動保險即算有為志工進行意外事故的投保，亦可另於統計調查表格中標明固定組與機動組人數來呈現志願服務成果。

(四) 基隆市信義區智慧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政府轄下志工未限制投保年齡，政府鼓勵各社區推廣高齡志工，但保險卻僅能投保到 75 歲，是仍然不足的，另外，各縣市政府對於投保費率的執行皆不同，對各執行單位造成很大的困擾，建請基隆市政府請在保險部份提供相關協助。

社會處業務單位回應：各縣市在經費預算和志工人數規模上，其實各有差異，能與保險公司協商洽談的空間也各有不同。業務單位會先了解新北市的保險作法後，來評估、發展可行的對應辦法，再公告給各運用單位。

二、為環保、減少紙張用量，原先轉知公文及轉發課程資訊改以 Line 群組及網站公告通知為主，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以公開於群組訊息為主，若各單位有特殊需求，請聯繫業務單位承辦人尋求協助。

● 與會單位提問與建議

(一) 基隆市中山區德和社區發展協會：建請社會處於 Line 群組公告重要訊息時，一併將資訊放在記事本，訊息較不會被洗版而漏掉，資訊亦能持續留存。

社會處業務單位回應：配合辦理。

(二) 救國團：紙本公文以往經驗是時間快到了才收到公文，但本單位需要正本公文才能辦理差勤，建請社會處可以提早作業，或先將訊息公告在群組，讓行政流程不至於如此倉促。

社會處業務單位回應：未來先將此項相關訊息公告於群組，若單位有特殊需求，例如紙本公文以利差勤的話，請逕洽業務單位承辦人提供相關協助。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中午 11 時